

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開始日期和保障生效日期

	拒收訊息登記冊 (傳真)	拒收訊息登記冊 (短訊)	拒收訊息登記冊 (預錄電話訊息)		
登記開始日期 ^[註 1]	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	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	2 字和 3 字頭號碼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		
			6 字頭號碼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		
			9 字頭號碼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		
保障生效日期 ^[註 2]	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所登記的號碼，保障生效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*	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所登記的號碼，保障生效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*	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所登記的號碼，保障生效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*		
			*公眾毋須急於登記。 如登記熱線線路繁忙，請稍後再試。		
			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或以後登記**	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以後登記**	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以後登記**
**保障生效日期為登記日期後的第十個工作天。					

註 1：公眾可於任何時候使用登記熱線，但每天晚上十一時至十二時會更新數據庫，期間系統不會接受登記。

註 2：在保障生效日期後，公眾可預期已登記號碼不會再收到任何商業電子訊息(已獲得同意的訊息除外)。